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 之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或“公司”）拟向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或“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八达园林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44.87%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49.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华新与自贡鸿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